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9875-1999

金属切削机床随机技术文件的编制

1999-05-20 发布

2000-01-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ZB J50 006—88《金属切削机床 随机技术文件的编制》的修订。原版本是根据有关标准的要求,结合机床的特点和用户要求制定的,其技术内容仍能符合当前科技水平,适应生产和使用需要。

本标准与 ZB J50 006—88 的技术内容一致,仅按有关规定重新进行了编辑。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ZB J50 006—88。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D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金属切削机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金属切削机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北京机床研究所、无锡机床厂、上海机床厂、南京机床厂。

本标准于1978年3月首次发布,1988年第1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9875-1999

金属切削机床随机技术文件的编制

代替 ZB J50 006—88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金属切削机床(以下简称机床)随机技术文件(以下简称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及 其格式与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机床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明书和装箱单等文件的编制。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1—1993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GB/T 3766—1983 液压系统 通用技术条件

GB/T 5226.1—1996 工业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

GB/T 6576—1986 机床润滑系统

GB/T 7932—1987 气动系统 通用技术条件

GB 15706.2—1995 机械安全 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 第2部分:技术原则与规范

GB 15760—1995 金属切削机床 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

3 基本要求

- **3.1** 文件应能正确指导用户调整、操作、维护机床及其安全注意事项。内容应简明扼要,图表清晰,文字表达应通顺易懂、段落分明、标点无误。
- **3.2** 文件中的机床名称、型号及技术参数、术语、计量单位、代号及符号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保持前后一致,相互一致。
- **3.3** 文件中的汉字、数字及字母等均应字体端正、笔划清楚、排列整齐,汉字应采用国家公布的简化字。
- 3.4 文件中的结构附图不应直接采用工作图样。
- 3.5 文件一般应采用铅印、打字晒印或复印。
- 3.6 文件的幅面尺寸,铅印本用 787 mm×1092 mm 规格纸张的 16 开纸,晒印本用 297 mm×210 mm (A4) 竖放,文字叙述中的附图允许向 210 mm 横向加长,但不得超过 841 mm,与文字叙述分离装订的附图允许加大到 420 mm×891 mm。
- 3.7 文件内容应与机床实际相符。
- 3.8 文件内容不允许涂改、颠倒和插字,如有错误可用勘误表或修改底图更正。

4 文件格式

4.1 文件封面应包括机床型号及名称、文件名称、机床主参数、出厂编号或合同号、国名和厂名〔见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也可设有商标。

使用说明书若分装成几册,则封面上应注明内容名称,如机械部分、电气部分、数控系统等。

- **4.2** 文件及附图的表头应包括产品型号、文件名称、共×页第×页,置于幅面的上方或右上方〔见附录 D (提示的附录))。
- **4.3** 使用说明书文字叙述的条序及页次,按不同内容划分的部分独立编排,其条序号层次的划分及编号按 GB/T 1.1 的有关规定。
- 5 文件内容
- 5.1 使用说明书的内容
- 5.1.1 封面。
- 5.1.2 目录。
- 5.1.3 注意事项。
- 5.1.4 主要用途和适用范围。
- 5.1.5 技术参数。
- **5.1.6** 传动系统:包括主传动、进给传动和辅助传动系统图及说明;工作循环图及说明;滚动轴承位置图及明细表(轴承代号、数量和安装部位等);带的型号及规格明细表;齿轮副、蜗轮副、链轮副及丝杠副等应列一明细表,注明主要的技术参数(模数、齿数、齿形角、螺旋角、导程角、变位系数、头数、螺旋方向及螺距等),并注明材料及热处理。
- 5.1.7 性能及结构的简要介绍。
- 5.1.8 液压系统: 按 GB/T 3766 的有关规定编制。
- 5.1.9 电气系统: 按 GB/T 5226.1 的有关规定编制。
- **5.1.10** 气动系统: 按 GB/T 7932 的有关规定编制。
- 5.1.11 光学系统:包括光学系统图及说明,光学标准元件的型号、规格明细表。
- 5.1.12 检测系统:包括检测系统图及说明,检测标准元件的型号、规格明细表。
- 5.1.13 冷却系统:包括冷却系统图及说明,冷却系统元件的型号、规格明细表。
- **5.1.14** 润滑系统:按 GB/T 6576的有关规定编制。
- **5.1.15** 吊运与安装:包括吊运图与开箱注意事项;机床上可移动部分的极限位置图;安装地基图(包括电源引线位置);对地基的要求及安装方法;接线(液压管道、电气线路)的注意事项及检验方法。
- **5.1.16** 试车、调整、操作:包括试车前与试车过程中的注意事项,调整部位的简图,调整方法与注意事项,调整参数及调整后达到的要求等;各操作件的位置分布图及其作用;操作方法、步骤;各种指示仪、指示灯和信号灯的作用;使用标准未规定的形象化符号时需说明其含义。
- **5.1.17** 维护、保养及故障排除。
- **5.1.18** 附件、备件及易损件:包括特殊订货供应的附件目录及说明;备件与易损件目录或加工图;特殊配套件的使用说明书亦应随机供应用户。
- 5.1.19 使用说明书中除以上内容外,还应按 GB/T 15706.2、GB 15760 的规定对机床的安全性能、

安全注意事项以及操作、调整和维护的安全要求等方面的内容予以说明。

- 5.2 合格证明书的内容
- 5.2.1 封面。
- **5.2.2** 首页为检验简述,内容如下:"本机床执行 GB/T ××××—××××(或 JB/T ××××—××××)《×××× 精度检验》。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由厂长、检验科长签章,并填上年、月、日(见附录 B(标准的附录)),不编页次。

注:对于依合同约定出厂的机床,可写为"机床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 **5.2.3** 续页为检验单,其表头内容除包括 4.2 外,还应包括序号、检验项目、示意图、允差值及实测值,并应符合相应的标准或有关规定。
- 5.3 装箱单的内容
- **5.3.1** 一般应有封面。
- **5.3.2** 首页表头的内容除包括 4.2 外,还应包括箱号、箱体尺寸、净重与毛重,包装品的序号、名称、规格或标记、数量及备注〔见附录 C (标准的附录))。包装品装入包装箱的部位和装在主机上的附件可在备注栏中注明。最后由装箱检验员签章,并填上年、月。
- 5.3.3 包装品的项目按下列顺序填写:
 - a) 主机、辅机及从主机上拆下的零、部件;
 - b) 附件及工具;
 - c) 备件及易损件;
 - d) 不安装在机床上或部件上的电气设备;
 - e) 随机技术文件。
- 5.3.4 装箱单应按箱号分别填写,包装品的标记或规格与装箱单应一致。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封 面 格 式

机床型	号、名称	
文 件	名称	
分册内	容名称	
机床主参数	单位	
出厂编号		
国	名	
厂	名	

附 录 **B** (标准的附录) 合格证明书首页格式

					Ī
本机床执行 GB/标准。经检验合格,Y	T ××××—××× 隹予出厂。	× «×	×××	精度检验》	
	· (盖章)	年年			

附录 **C** (标准的附录) 装箱单首页格式

产品型号	装	箱	单	共 页 第 页
				<i>7</i> 10 <i>X</i>
箱号:				
<i>ケケ</i> / □	1. アリハウハウン			
箱体尺 、	寸: (长×宽×高)	cm×	cm× cm	
毛重	重: kg			
净重	重: kg			
序号	名 称	规格或标记	数量	备 注

附 录 **D** (提示的附录) 文件、附图表头格式

产品型号	文	件	名	称	共 页	
) HI ± J		件名	141	第页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机 械 行 业 标 准 金 属 切 削 机 床 随机技术文件的编制 JB/T 9875-1999

机械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出版发行机械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印刷 (北京首体南路2号 邮编 100044)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6,000 1999 年 7 月第一版 199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 定价 10.00 元 编号 99-244